

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830807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鳥松區公所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鳥松區公所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，指本市鳥松區公所室外廣場及室內大禮堂。

第四條 為舉辦下列活動者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
一、社教、保育、文化、藝術、民俗或觀光活動。

二、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。

三、學術性、教育性或公益性活動。

四、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其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
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活動名稱。

二、活動期間。

三、活動內容。

四、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

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。
- 四、製造噪音或對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之虞。
- 五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營利行為。
- 六、舉辦婚、喪、喜、慶等筵席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，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；同時申請者，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；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，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第十條 下列活動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、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。
- 二、本府主辦之活動。

三、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。

四、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第十一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。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主管機關得

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，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搭設。

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、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，應得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| 場 地 | 室外廣場 | 室內大禮堂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場地費 | 二百五十元/場 | 五百元/場 |
| 清潔費 | 無 | 二百元/場 |
| 水電費 | 無 | 二百元/場 |
| 冷氣費 | 無 | 三百元/場 |
| 逾時冷氣費 | 無 | 一百元/小時 (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 |
| 保證金 | 一千元/場 | 一千元/場 |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計。
- 二、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均以場計，每一場次為四小時，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二場次。
- 三、申請時間不足一場次者，以一場次計。
- 四、未開冷氣者，免收冷氣費。
- 五、使用時間超過申請場次時間者，除冷氣費按逾時冷氣費計收標準計收外，未達一小時，不計收各項場地使用費；但達一小時以上者，以一場次計收，申請人並應於活動結束前補繳。
- 六、活動前場地布置使用時段免收場地費。但使用冷氣者，仍依本收費標準收取冷氣費。